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1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4日~2025年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3.5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00.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9元/股~5.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9.00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拟动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临009)及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临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31日，公司进行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22)。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4.79元/股，支付累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4,90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1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开招标，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的石河子源网荷储智慧能源管控平台及配套通信传输、数据中心、网络安全项目中标人为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信息”)，中标金额合计4,647.00万元。

● 天富信息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富信息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公司仅对本次项目招标中标情况作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公司所属石河子源网荷储智慧能源管控平台及配套通信传输、数据中心、网络安全项目进行招标，关联方天富信息中标上述项目中的新疆智能生产运营集控中心部分与石河子源网荷储智慧能源管控平台配套通信传输、数据中心、网络安全部分，中标金额分别为1,049.00万元和3,598.00万元，中标金额合计4,647.00万元。。

(二)本次中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上述中标项目符合该标准，公司仅对本次项目招标中标情况作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335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等。

天富信息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4,200.63	25,978.27
负债总额	9,245.15	10,041.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955.48	15,937.0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3,503.79	5,139.99
净利润	3,022.25	981.58

数据来源：天富信息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信息为本公司关联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投资建设石河子源网荷储智慧能源管控平台项目可以解决新能源场站众多、分散而造成的一系列的运行管理问题，通过大数据分析、AI智能分析等先进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提前识别故障、减少安全事故，达到人、财、物的高效运作和资源的优化利用，最大程度降低安全风险及运维成本。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自愿、平等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1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72,5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4日11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76,647	78.7913	4,209,300	11.0270	3,886,600	10.1817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04,747	76.2452	8,217,400	21.5269	850,400	2.2279

2.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29,047	76.3088	8,183,400	21.4379	860,100	2.2533

2.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20,047	76.2853	8,180,600	21.4305	871,900	2.2842

2.0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航租赁办理不超过2亿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17,447	76.2785	8,135,500	21.3124	919,600	2.40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0,076,647	78.7913	4,209,300	11.0270	3,886,600	10.1817
2.01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9,104,747	76.2452	8,217,400	21.5269	850,400	2.2279
2.02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9,129,047	76.3088	8,183,400	21.4379	860,100	2.2533
2.03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9,120,047	76.2853	8,180,600	21.4305	871,900	2.2842
2.04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航租赁办理不超过2亿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29,117,447	76.2785	8,135,500	21.3124	919,600	2.40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1和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和2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绵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合计476,486,070股。

3、议案1和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张晓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1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1日以通讯、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400万元与关联方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占其4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储鑫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1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

● 投资金额：4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协议签署、股东认缴出资等程序，目前公司尚未出资。公司拟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仅完成工商登记，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与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新瑞贝的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公司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瑞贝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400万元，占有其40%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联席总经理储鑫女士持有江苏新瑞贝45.8414%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职务，持有鑫西达1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因此本次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74860488G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德路8-4号E4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储鑫

注册资本：1386.359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化妆品生产；药品零售；农药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联席总经理储鑫持有其45.841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CKRTDKX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10号2层

法定代表人：储鑫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5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联席总经理储鑫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DY1GTM5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60号东清大厦209-8室

法定代表人：储鑫

注册资本：1,000万

持股比例：公司持股40%，江苏新瑞贝持股30%、鑫西达持股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新瑞贝已注册登记完成，公司尚未进行出资。浙江新瑞贝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后，签署《股东合作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完成公司出资流程。《股东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各方确认，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0
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0
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2、公司治理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以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方式议事，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参加，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定期会议一年召开2次，时间为每年6、12月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或者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董事每届任期2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公司设经理1人，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负责。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财务规范

公司应当制定相关财务审批制度，未经审批，公司不得对外付款。

公司有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度利润为正的，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每年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管理层应当对财务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说明和报告。

4、股权变更

公司股东之间可以转让各自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书面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为互联网服务，在品牌推及产品数字营销方面具备优势。与江苏新瑞贝设立合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加强互联网服务的竞争力，探索与实体企业的合作创新，走出脱虚向实的实质性一步。

本次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协议签署、股东认缴出资等程序，目前公司尚未出资。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仅完成工商登记，暂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与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新瑞贝的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公司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浙江新瑞贝的经营情况、市场与行业的变化，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

七、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9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出资设立浙江新瑞贝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会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9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储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于2024年6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股东(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计划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12日起3个月内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其中，股东由鑫堂拟增持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股东熊波拟增持不低于1,100万股，不超过2,200万股；吴一萍、吴莉萍拟合计增持不低于900万股，不超过1,800万股)。

2024年9月3日，公司收到增持计划主体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增持计划主体于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3日通过证券交易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84,100股，增持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2178%(增持股份比例于2024年9月3日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计划主体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17%增加至占公司总股本的12.299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住所	由鑫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熊波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吴一萍、吴莉萍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3日		
股票简称	*ST同洲	股票代码	0020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908.4100	1.2178	
合 计	908.4100	1.21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由鑫堂	1697.5243	2.2756	2605.9343 3.4934
熊波	1172.0236	1.5712	1172.0236 1.5712
吴一萍	3034.7518	4.0683	3034.7518 4.0683
吴莉萍	2362.2303	3.1667	2362.2303 3.1667
合计持有股份	8266.5300	11.0817	9174.9400 12.2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66.5300	11.0817	9174.9400 12.2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增持计划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12日起3个月内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其中，股东由鑫堂拟增持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股东熊波拟增持不低于1,100万股，不超过2,200万股；吴一萍、吴莉萍拟合计增持不低于900万股，不超过1,800万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否☐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
2024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粤03民终11253号]，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对原告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因与被告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龙岗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深圳龙岗区法院受理本次诉讼后，依法进行了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2023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不服深圳龙岗区法院的判决，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次诉讼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76095元(已由上诉人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预交117780元、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交158315元)，由上诉人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自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的产品人ALDH2基因多态性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人ALDH2基因多态性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适用于定性检测人类外周血样本DNA中ALDH2基因的1510G>A多态性位点的基因型。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43401656
注册类别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29年9月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ALDH2基因位于人类第12号染色体，编码乙醛脱氢酶和硝酸酯酶两种异构酶。硝酸甘油是缓解心绞痛、扩展血管最常用的硝酸酯类药物，硝酸酯酶可以将硝酸甘油脱硝，产生一氧化氮，从而发挥扩血管的作用。携带ALDH2突变基因的患者硝酸酯酶活性会大幅降低，影响药物效果。因此，在使用硝酸甘油前，建议患者进行ALDH2基因检测，避免无效用药。

近年来研究发现，ALDH2与心血管疾病如心力衰竭、心肌梗死、缺血再灌注损伤等发生密切相关。此外，有研究认为ALDH2基因突变与食道癌、口咽癌、胃癌、冠心病等风险增加相关，是上述疾病发生的独立风险因素。通过检测ALDH2基因多态性，可提示重大疾病发病风险，助益健康生活方式。

此外，ALDH2基因多态性检测也可为评估人体酒精代谢能力提供参考。乙醛脱氢酶是酒精代谢关键酶之一，ALDH2突变后酶活性缺失，导致饮酒后乙醛在肝脏内大量累积，会出现脸红、心跳加快等不适反应，对人体的肝、肾、心、脑会造成严重伤害，同时会加速人体衰老，因此ALDH2基因突变者是很多临床疾病的高危人群。

因此，通过检测ALDH2基因多态性，可辅助临床监测硝酸甘油治疗有效性，评估人体酒精代谢能力、提示心血管疾病等发病风险提供参考，为个体化精准诊疗和调整健康饮食作息提供依据，应用领域广泛，具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和市场价值。

该产品系公司近期上市的第三款药物基因组系列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药物基因组学产品布局，不断打磨精品，助力临床药物的合理有效使用，实现疾病的健康管理。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8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4年9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康怡	是	5,200,000	11.00%	3.35%	否	否	2024年9月3日